

国产办公软件采购合同

软件使用方（以下简称甲方）： 陕西省神木市人民法院

软件提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神木市华伟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软件销售合同。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 国产办公 软件，其产品功能、规格、型号及费用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WPS 正版软件	应用软件金山 WPS2019 forLinux 专业版(支持国产 操作系统 1 年服务)		432	套	345	149040
2	杀毒软件	奇安信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V10.0(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1 年服务)		432	套	125	54000
3	费用合计：203040						203040
大写：贰拾万叁仟零肆拾元整（含税）							

2.2 项目名称： 国产正版软件采购合同 。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0304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万叁仟零肆拾元整）。

3.2 支付方式

1) 实施安装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价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
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共计人民币 20304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万叁仟零肆拾元整）。

2)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的发票类型为以下第 1 种：

- 1. 普通发票
- 2. 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产品交付

4.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付方式为 现场交付：

4.2 交付地址/邮箱及收货人信息：神木市人民法院

4.3 提供以下第 1 种产品安装服务：

1. 乙方人员安装；

2. 甲方自行安装；

4.4 验收期限：三日内

1. 甲方应在乙方收到货后 3 日内对产品的数量、外观、包装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当在收到货后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或将异议发送至乙方邮箱，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产品数量、外观及包装符合合同约定。

2. 甲方安装并使用后，应在 3 日内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当在验收期限届至前书面通知乙方或将异议发送至乙方邮箱，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已经履行完毕交付义务：

1. 采用快递物流等方式交付的，甲方员工或甲方指定联系人签收并验收通过；

2. 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产品进入甲方指定系统；

3. 采用开通服务账户方式交付的，账户开通通知送达甲方；

4. 甲方或甲方联系人向乙方书面(包括不限于邮件、传真)确认已收货；

5. 产品所有权及其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并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第五条 服务与支持

5.1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期限（质保期限）对合同产品提供以下技术支持：

1. 对合同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远程修复；

2. 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需要更换或维修的，经乙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应更换同型号产品或予以维修，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在乙方书面确认后 5 日内将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寄回或其他方式返还乙方。

3. 售后服务期届满后，甲方若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甲方应当向乙方另行购买，双方另行协商价格。

4. 质保期：壹 年(产品质量以厂商和国家三包政策为主，三包政策超过一年的以三包期限为准；合同约定质保期超过三包期限保质期的，以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为准)，人为原因除外。使用一个月存在质量问题免费换货或退货，一年之内因质量问题乙方需免费维修，产品经维修后仍不能使用，乙方需换货或退货。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7.1 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否则应提交合同签定地仲裁机关仲裁。

7.2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签定地以乙方所在地为准。

第八条 保密协议

8.1 乙方拥有软件的版权，未经乙方授权，甲方不得以转让、拷贝、租借给第三方等方式损害乙方的正当权益。

8.2 乙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不将甲方的任何业务数据以有意或无意的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8.3 甲乙双方不能将对方的任何业务数据和技术秘密用于促进双方合作以外的任何目的，除非已获得对方先前的书面许可；

8.4 本协议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条文；

8.5 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第九条 一般条款

- 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双方针对本合同签订的技术标准书、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陕西省神木市人民法院

乙方（盖章）：神木市华伟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神木市东兴街北段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财富中心 4 楼

开户行：建行神木黄庄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滨河新区支行

账号： 61001695137058001007

账号： 102506614243

税号： 11610821016084448L

税号： 9161082MA703PCM14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电话：

经办人电话： 0912-8522333

日期：

日期：

